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6MA2AH5FQ4G ☐ 不适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0.81%	339.4214	0.81%	/	/	/
合计	3,396.2771	8.11%	3,336.0771	7.96%	--	--	--

注：比例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三、 其他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四）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 （五）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